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0)

丁委員就農民學院結訓後參加見習的學員，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偏低，計畫辦理效益偏低，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行政院農委會農民學院積極培育青年農業專業知能，提高從農機會，依據青年從農需求，規劃訓練課程，本（102）年度預計辦理農民專業訓練 144 梯次，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93 梯次 2,685 人次結訓，結訓學員從農比例占 82%。
- 二、另為加強青年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提升青年從農成功機率，辦理農場見習實務訓練。
本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簽約見習農場共有 152 家，共媒合 103 人參與農場見習，其中 42 人已見習期滿，結訓後從農者計 20 人（占 47.62%）。
- 三、鑒於從農土地及經營資金取得較困難，造成青年從農之門檻較高，為協助農民學院及農場見習學員順利從事農業經營，同時積極規劃各項輔導工作如下：
 - (一)建立學員從農意願與追蹤調查機制，瞭解經營現況、問題需求與檢討。
 - (二)建立農業人力徵才媒合平台，鼓勵結訓學員受雇於農場、農企業。
 - (三)充實農地銀行功能、物件，與農民學院資料連結，主動提供農地資訊。
 - (四)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倘抵押品不足時，輔導申請農業信用保證，以利順利取得貸款資金，同時依經營發展不同需求輔導申請專案農貸。
 - (五)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平台，透過農會瞭解轄區從農青年經營現況，協助其妥適規劃及落實經營；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以個案陪伴方式，提供為期 2 年之專案輔導，協助青年穩健經營農業，進而發展創新與加值產業。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未考量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3)

葉委員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第 2 類及第 3 類全民健保被保險人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未考慮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稱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21,900）起申報，並於上開投保金額分級表生效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 4.5%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經統計分析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自 100 年起至 102 年 2 月，累積成長率已達 4.5%，爰健保署依法公告職業工會會員

投保金額申報之下限調高一級。

- 二、上開調整公式之訂定，係由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邀請全國各工會代表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討論會議」，主要共識為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下限與基本工資脫鉤，及要求方案中投保金額申報下限起始值為 21,900 元。爰將前開方案及主要共識，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條文中，復經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10 月 18 日核定，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修正通過。全民健康保險各類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訂定須考量群體間之公平性，且該條文係與相關工會代表協商之結果，下限起始值亦順應工會之訴求，況當符合調整要件時，該等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才調整，而非立即調整，對職業工會會員之權益實已多所考量。
- 三、由於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下限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2,800 元，為使保費負擔更公平合理，並考量近年來農、漁民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皆以維持與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下限相同，農漁民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亦應隨之調整。
- 四、現行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之計算，依據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合於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
又按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現行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投保金額係按勞基法規定，以現金給付之經常性給與為計算之基準。有關葉委員建議將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納入考量依據乙節，容供本部未來就健保財務穩健及公平性等面向通盤檢討，以做為將來修法之參考。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6）

盧委員就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係基於食用安全及資訊揭露，規範食品添加物准用品項、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標準，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依同法規範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制度及標示等，以供業者遵循，衛生機關並稽查業者及抽驗其產品之衛生安全，如有違反事實則依法裁處，促其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 二、為加強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標示管理，本（102）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特別加強食品中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理：有關食品中添加之食品添加物應逐項標示，如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如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